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1年2月1日至111年2月28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111年金門縣公共圖書館「閱讀高手獎好禮」集點暨摸彩活動，第一階段集點活動已從1月21日起開始，將至6月30日止。	社群媒體	2月21日	行政課	本所一般行政-事務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	336	
111年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、驗船師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人員、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人員考試報名。		2月25日				
烈嶼走春趣 摸彩名單出爐		2月25日			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